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决策程序的总体意见

2020年6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议案》。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能够回避表决。以上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以上事项均表示同意。以上事项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决策事项的具体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执行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于正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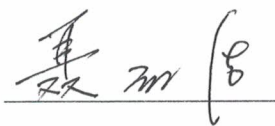
#### （二）关于2020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且收益相对稳定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独立意见。

(此页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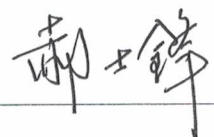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聂丽洁



员玉玲



郝士锋

2020年6月3日